

让民企扬帆远航

烟台芝罘：探索建立全省首个非公经济保护标准化工作流程

民营经济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突破口，是推动经济发展、转变发展职能不可或缺的力量。但与其他经济主体相比，民营企业在发展中更容易遇到困难，在遇到司法问题时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作为检察机关，应如何更好地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烟台市芝罘区检察院做出了有益探索。

今年以来，芝罘区检察院将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作为年度工作重点，探索建立了全省首个非公经济保护标准化工作流程，创新推出“四位一体”工作法，探索出一条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检察新路径。

依法审慎

做民营企业发展路上的忠实“守护者”

2018年底，烟台政法机关提出了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措施共38条，其中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围绕平等保护，涉及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严厉打击侵犯企业财产权和经营者人身权的犯罪行为。

作为检察机关，如何做到保护与严惩有机结合？如何把握护航民营经济的尺度？对此，芝罘区检察院用实际行动给出了答

案——依法，审慎。

具体到实际工作中，在法律限度内适当倾斜，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涉嫌犯罪，可捕可不捕的，政策倾向于不捕；可诉可不诉的，政策倾向于不诉，严格审查批准逮捕的必要性。对于涉民营企业家的羁押案件，坚持每案必审，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

“凡涉民营企业案件均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必要时提交检委会研究决定，充分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芝罘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崔洪雁副主任表示。

同时，优先办理民营企业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建立涉民营企业办理的标准化体系，明确办理的标准、期限和效果，对于确有错误的依法快速启动纠错程序，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的负面影响。

重拳出击

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发展的刑事案件

今年1至10月份，芝罘区检察院共办结涉及保护民营经济民事检察案件5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20余起，形成有效震慑。

近年来，芝罘区民营企业蓬勃发展，形成了由小到大、由弱到强转变的良好态势。但发展过程中，民营企业也面临着种种忧心事，如有的企业遭遇被勒索“保护费”；有的企业家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有的企业产品被仿冒，严重影响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面对这些问题，芝罘区检察院重拳出击，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发展的刑事犯罪，严厉打击抢挖工程、欺行霸市等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黑恶势力犯罪，依法办理1起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阻碍企业健康发展的恶势力犯罪案件，得到民营企业的高度赞誉。针对侵犯民营企业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刑事犯罪，芝罘区检察院加大了对故意伤害、盗窃、敲诈勒索、职务侵占等侵犯民营企业权益和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惩治力度，增强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感。

据统计，今年以来，芝罘区检察院严厉打击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专利等侵犯知识产权罪16件22人，依法办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86件532人，依法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一批重大案件，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融资环境，多起案件获评“山东省优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案件”和全省精品案件。

◇ 基层快讯 ◇

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12月9日，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历下区检察院检察长曲立春主持会议并代表党组作检视剖析，历下区委第八巡回指导组组长李健出席会议并作点评讲话。

会上，曲立春检察长代表院领导班子作检视剖析，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进行个人检视剖析发言。大家敞开心扉，襟怀坦荡，敢于正视自身问题，深刻剖析；敢于批评同志，开诚布公；达到了以诚相见、增进团结、互相帮助、共同提高的目的。

历下区委第八巡回指导组组长李健对民主生活会进行了点评，对区院民主生活会召开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下一步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最后，曲立春检察长强调，要严格按照区委和第八巡回指导组的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这次民主生活会的成果转化为工作的动力和勇气，以全新的精神状态和严格的标准要求抓好落实，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和更加扎实的作风做好今后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工作业绩来检验主题教育的成绩。

历检宣

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

用事例讲解社区矫正工作

近日，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干警高杰同志在全区社区矫正公检法司四方联动衔接配合工作会议上作题为《检察视角下的社区矫正工作》的经验介绍，结合检察监督工作中的典型案例讲解目前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倡导法律的思维开展社区矫正监管工作和执法活动，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处理社区矫正人员相关问题，充分发挥心理矫治的辅助作用，做好自律和他律。发言内容详实、措施有效，受到与会领导和参训人员的一致好评。

槐检宣

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

司法救助暖人心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始终牢记“为人民执法，让人民满意”的承诺，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让生活陷入困境的当事人感受到司法公正的同时，更能感受到党的温暖和司法的温度。

被害人朱某某家在莱芜区某村，因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失去了独生子，加之二人身体都有疾病，其家庭就此陷入了极度贫困的状态。天桥区检察院了解相关情况后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其申请到司法救助金3万元。考虑到被害人身体状况不好且路途遥远等实际情况，12月11日，天桥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厚平带领干警专程到朱某某家中看望慰问，为他们送去了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并将3万元的司法救助金送到朱某某夫妻手中，在缓解其燃眉之急的同时，也让他们深切感受到了党的深切关怀和检察机关一心为民的情怀。

济检宣

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

研究部署业务工作

12月10日下午，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重点研究部署检察核心业务数据中弱项和缺项的工作。该院副检察长杨雪梅同志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杨雪梅副检察长传达了全市检察业务工作调度会议精神，全面分析了章丘区检察院检察核心业务数据现状，针对核心业务数据存在问题情况与参会人员重点研究并作出专门部署。要求各部门要坚持“落实、稳进、提升”的检察工作总基调，在继续做好已取得成效的核心业务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求真务实，追求极致，对核心业务数据不理想的方面要加压发力，责任到人，倒排工期，补齐短板，抓出成效，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

章检宣

泰安市岱岳区检察院

向代表交上公益诉讼答卷

近日，泰安市岱岳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永涛带领驻区省、市人大代表一行39人来岱岳区检察院开展集中视察活动。该院检察长郝永生向人大代表们汇报了本院一年来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情况。

汇报中，郝永生检察长结合本院办案实际剖析了当前公益诉讼工作应着重破解的难题。郝永生检察长指出，公益诉讼工作应始终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在办案中注重与行政机关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提高司法公信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确保办理的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听取汇报后，代表们对该院公益诉讼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金剑

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

检察长出庭公诉

12月16日，由张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21名被告人涉嫌“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案件公开开庭审理，该院检察长李继东以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公诉。庭审中，李继东检察长宣读了起诉书，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量刑等充分发表了起诉意见。由于21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在律师见证下签订了认罪认罚从宽协议书，法庭采纳了检察机关的从宽量刑建议，分别判处21名被告人一个月至三个月不等的缓刑刑期，21名被告人均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检察长作为员额检察官带头办理案件和出庭支持公诉，对带动员额检察官更好地履行检察办案职责、提升办案质效和司法能力，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

张检宣

以更高站位切实增强检察自觉和检察担当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建新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深入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并专门作出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我们要把学习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贡献检察力量。

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我们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铸牢忠诚魂”工程，制定更加精细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支部理论学习计划，建立第一时间学习机制，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要求检察人员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思考、深入研讨，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贯穿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推进工作。

始终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新时代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要把贯彻执行《决定》，与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以及全部检察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围绕相关制度，形成常态化长效机制；围绕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围绕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不断健全党组工作制度，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体现和落实到具体检察工作中。

始终坚持把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为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检察担当。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聚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我们要对照新时代人民群众内涵更丰富、水平更高的诉求，找准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的切入点，切实把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作为检察机关“精兵强将攻山头、典型引路稳阵地”的关键环节，

打好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攻坚战。要进一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领域，为健全完善立法提供实践依据；全面落实《青岛市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办法》，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等诉讼模式，让公平正义更快、更好、更实地落到位；充分运用检察建议这一重要法律监督方式，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持续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

始终坚持把健全完善检察制度体系作为坚定检察制度自信的重要保障。我们要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目标，结合青岛检察机关大力实施的铸牢忠诚魂、重构检察格局、升级监督能力“三大工程”，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要求，更好地保障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要通过健全完善检察制度体系，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针对员额制改革，压实压紧员额检察官责任，真正实现专家办案的良性生

态；针对检察官办案自主权增大，进一步完善检察权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切实强化检察权力运行的监督管理。

始终坚持把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作为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务管理的关键抓手。我们要优化检务管理机制，大力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质，努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围绕升级监督能力、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着力构建以“案-件比”为核心的质量指标评价管理体系，倒逼提升检察办案质量和法律监督能力；围绕检察工作运行规律，着力完善更加科学的绩效考核标准体系，把党的政治要求、司法检察政策通过具体检务管理的制约，传导至基层、压实到检察官，转化为办案的自觉追求。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充分利用党建教育基地等平台丰富主题教育形式，截至目前，该院已接待20多个单位1000余人次前来参观学习。图为近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到该院参观党建教育基地。 武兴才 寇新 摄

龙口市检察院

对一起涉黑案件提起公诉

12月11日，龙口市检察院依法对烟台市福山区曲某等24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窝藏罪一案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以被告人曲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形成发展过程中，利用组织的恶名和强势地位，采取殴打、威胁等暴力控制手段，和请客、送礼等软暴力震慑手段，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非法谋取经济利益，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在烟台市福山区及周边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案涉案人员多、罪名多、证据材料多，为了提高办案质量，龙口市检察院由检察长吴新明亲自挂帅，成立专案组，专门负责该起涉黑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及诉讼监督等工作。针对案件定性、证据采信等问题，专案组成员多次与公安、法院召开案件讨论会、联席会，通过沟通交流达成共识，形成合力。

曲艺 李翔 吴君晓

为何外商竖起大拇指？

“我在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都曾经经营过企业，但没有检察官主动上门给企业提供服务过，中国检察官到企业上门服务这是我第一次遇到，我非常感谢也非常感动，中国很伟大！”青岛某外商(韩国)合资企业韩国总经理咸某用不流利的汉语在检察建议公开送达仪式上发言时发出了上述感叹。

近日，胶州市检察院邀请青岛市人民监督员、胶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并联合胶东街道办事处政法委员、胶东派出所所长及办案人到青岛某外商(韩国)合资企业举行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仪式，胶东派出所所长首先宣读了对该案撤销案件的决定，并对犯罪嫌疑人解除取保候审，后由胶州市检察院对检察建议进行公开宣告并送达。

据了解，该外商合资企业主要经营户外用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等业务，2017年至2018年期间，该公司采购部经理(次)张亮亮、采购部主任王天天在未依法

经过备案许可的情况下，为企业从青岛某化学品有限公司购买盐酸(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20吨左右，将购买的盐酸用于公司钢管除锈。二人因涉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山东省胶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年10月被胶州市公安局以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依法立案。

2019年10月，胶州市检察院在对全市涉案民营企业进行诉讼监督过程中，通过审查卷宗材料后，敏锐地发觉到该案存在监督撤案的线索。

经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到该外商合资企业进行调查取证，考虑到在目前国际贸易大环境下企业发展面临实际困难，胶州市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规范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执法司法标准和省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相关精神要求，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于11月8日依

法监督公安撤案，维护了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在依法监督撤案的基础上，为保障民营企业在依法经营中实现长期稳健发展，胶州市检察院积极延伸法律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针对涉案企业在生产经营、重大责任事故、环境保护三个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出检察建议。

根据“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在办理该案过程中，胶州市检察院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加大释法说理力度，运用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的方式，讲解法律知识，增强民营企业及经营者的法治意识，促进民营企业提升防范风险和化解风险隐患的能力。

“这是我参与人民监督工作遇到的第一例撤案监督案例，体现了从公安到检察院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的担当，检察机关考虑非常全面、务实，体现了人文关怀，这也是一堂

生动的普法宣传教育课，也体现了办案机关的担当作为。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向企业送达，对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隐患加以提示、规范，体现社会治理理念的创新，坚定了企业的投资信心，为营造法治公平的营商环境提供了胶州样本……”青岛市人民监督员陈继新在检察建议公开送达仪式上表示，并写下书面监督意见书。参加检察建议公开送达仪式的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政法委员等第三方代表均对胶州市检察院的务实工作点赞。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胶州市检察院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座谈等方式加强与公安机关、公司驻地镇政府的联系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办案质量，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功能作用，促进民营企业加强防范、抵御风险、化解隐患，帮助民营企业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以点带面，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张纪娜